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经费项目（2026 年度）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8587529520254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乙方：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武宁路 915 弄 1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15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13301668980

电话：1304060662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峰

联系人：杨燕

根据《民法典》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执法船舶。甲方共有 35 艘执法船艇，其中，执法巡逻艇 22 艘、执法趸船 13 艘，分别装备于六个大队（详见招标文件），在委托管理期间，船舶所有权不变。

二、委托管理期限：一年。

三、本合同价格为 **5598800** 元整（**伍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执法船艇日常运营养护费、执法船艇安全管理费的具体金额详见本合同十七、补充条款）除不可抗力外，合同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12-31**。

四、验收：甲方组织召开年度执法船艇委托管理项目验收会，验收会至少抽查一个大队执法船艇日常保养情况，查阅《航行日志》等台账资料，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尾款支付依据之一。

五、付款方式：

委托管理费按季度平均支付，2026 年 4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026 年 7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026 年 10 月底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合同金额 10% 的保函后，支付合同尾款。

六、乙方义务

1、做好执法船艇海务、机务、船员等管理，按照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及总队船舶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务规则、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则、应急措施、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船舶防止水污染、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制定船舶运行维护方案报甲方。

2、保持每个大队至少有一艘执法巡逻艇 24 小时随时待命出航，保证有出航任务时有船舶能出航。在安全的前提下随时按甲方要求进行航行活动。不得私自进行任何目的的航行活动。因不良气候、水文条件变化等原因不能出航的，应做好船舶不能出航的应急措施。

3、按船舶管理有关规定，配备身体健康的船员和专职海务、机务人员。执法巡逻艇运行期间船员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配置。考虑开航和值班相结合，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以确保执法船艇的航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停泊值班工作。及时全额支付船员薪酬，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的人员。船员上岗前须对船员进行岗位安全培训。

4、按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执法船艇船容船貌整洁，设施设备完好。落实船舶防止水污染措施，按规定要求处置船舶污染物。

5、按船舶检验法规要求，按时做好执法船艇的维修保养，协助办理船舶登记、检验等开航所必须的证书。

6、处理船舶海损、机损、污染事故和善后工作。由于乙方管理、指令等原因和乙方聘用船员操作不当、违反航行规则等原因，导致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事故，产生本船（执法船）维修、污染处置费用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管理责任。

7、负责执法船艇的日常保养维修、日常运行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

8、负责执法船艇非保修范围内的应急抢修工作。应急抢修后，维修的设施设备保修期为三个月，换新的设施设备保修期为一年。

9、负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办理船舶管理方面的一切手续，配合有关单位开展船舶安全、消防、环保等检查工作。

七、甲方义务

1、配合、协助乙方对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使用和安全管理。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

2、配合、协助乙方开展执法船艇日常保养维修和应急抢修工作。

- 3、审核招标文件规定的由甲方确认支付的项目。
- 4、提供船舶靠离泊所需的安全水域及码头泊位。
- 5、如实向乙方提供船舶有关资料和证明，保证船舶来源的合法性。
- 6、办理或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船舶的检验、安全、消防检查等工作。
- 7、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等事故，非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的，甲方承担事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事故，按第六条第6款执行，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故及善后工作。
- 8、甲方应避免在船舶运行中由于工作需要而要求船员背离有关海事规则的情况及可能危及安全的其他情况的发生。

八、关于运行费用的约定：

执法船艇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主要是船舶燃润料消耗、船舶检验、大中修等），乙方负责船舶运行所需的船员薪酬、船舶物料（低值易耗品）、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费等费用。

九、劳动保护

- 1、乙方按照劳动主管部门的安全规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发放劳防用品。
- 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十、关于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约定：

- 1、合同履行中船舶发生海损、机损、污染事故的原因，以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书为准。由乙方及其船员原因造成事故，船艇维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

2、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无法执行合同，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4、合同履行中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并由此产生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的航行任务未能完成，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5、如甲方发现乙方船员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船员。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要求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应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相应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合同组成及附件

本项目的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以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数量以合同签定时为准。

十五、其他约定：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在甲方暂未确认后续管理单位前，甲方的船舶仍由乙方代为管理，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协调按照后续管理合同价及乙方实际管理期限比例计取。

2、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含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要求当地航管部门协调，也可向当地海事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确认签署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七、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1、本合同价格为 5598800 元整（伍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执法船艇安全管理费 5089800 元，执法船艇日常运营养护费 509000 元）。
除不可抗力外，合同费用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2、六、乙方义务/1、做好执法船艇海务、机务、船员等管理，按照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及总队船舶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务规则、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则、应急措施、航行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船舶防止水污染、各类管理台账、联系制度等规范化、程序化文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确保船舶及相关设备运行达到最佳状态。制定船舶运行维护方案报甲方。

3、八、关于运行费用的约定：/执法船艇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主要是船舶燃料消耗、船舶检验、大中修等），乙方负责船舶运行所需的船员薪酬、船舶物料（低值易耗品）、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费等费用。乙方应建立详细的燃料领用与消耗台账，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超出核定标准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乙方：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了【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经费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其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关联企业及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下同）具有下列任一行为：

- 1、向乙方索要和接受现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物质性利益，或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2、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宴请、健身、娱乐等各种活动安排、服务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
- 3、索要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留学提供方便，但主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等除外。
- 4、自行与乙方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乙方企业投资入股（无论是否实际出资）。
- 5、接受或变相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五、任一方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举报并要求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建议对方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处理办法：

1、乙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至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甲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主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对乙方实行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七、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未与甲方进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之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约定处理。

八、本协议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与主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同时并存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